

深入学习胡锦涛同志在中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反腐倡廉建设

FANFUCHANGLIANJIANSHE XUEXI WENDA

学习问答

◎ 本书编写组

深入学习胡锦涛同志在中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本书编写组

反腐倡廉建设

FANFUCHANGLIANJIANSHEXUEWENDA

学习问答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中共中央纪委发出通知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精神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中央纪委 1 月 14 日发出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 1 月 12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当前的反腐倡廉形势，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

通知指出，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刻、内容丰富、论述精辟，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和指导性，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反腐倡廉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对于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坚定工作信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迅速组织传达学习，切实把中央精神转化为广大党员干部的普遍共识和自觉行动，把各项任务落实到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中。要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贺国强同志在十七届中央纪

委第五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结合起来，进一步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对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的科学判断以及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战略部署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分析和任务要求上来，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向前进。

通知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 2010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强对中央关于宏观调控、结构调整、自主创新、“三农”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规范和节约用地、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政令畅通。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依纪依法查处和整治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深入开展工程建设、国有资产管理、金融、司法等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继续认真解决教育医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企业改制、征地拆迁、涉农利益、涉法涉诉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和救灾资金以及政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的民族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特别是对中央关于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严厉惩处腐败分子和整治消极腐败现象，决不让任何腐败分子逃脱党纪国法

惩处。要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新突破，最大限度地减少腐败现象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通知强调，要重点抓好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加快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基本框架。要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制度建设，提高教育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进一步加强监督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预防制度建设，把预防腐败的要求落实到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各个环节；进一步加强惩治制度建设，更有效地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抓好反腐倡廉各项制度的落实摆在重要位置，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努力营造人人维护制度、人人执行制度的良好氛围。要切实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抓好制度执行任务的责任分解，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严肃查处违反制度的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随意变通、恶意规避等严重破坏制度的行为，决不姑息迁就。

通知要求，要切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组织保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讲话要求，坚持从严管干部、从严带队伍，巩固和拓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将“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取得的成效转化为自身建设的长效机制。要以王瑛等优秀干部为正面典型开展示范教育，以少数违纪违法干部为反面教材加强警示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观念。要不断完善案件检查、案件审理、案件管

理、专项治理、监督检查、纠风、执法监察、信访举报、干部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能力和水平。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增强政治意识、表率意识、法治意识、创新意识、宗旨意识，忠诚于党和人民事业，带头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学习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自觉维护制度，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人民日报》2010年1月16日第4版)

胡锦涛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建设科学严密完备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
李克强周永康出席会议 贺国强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 1 月 12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全党必须正确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既充分看到反腐倡廉建设已经取得的显著成效，又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向前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周永康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贺国强主持会议。

胡锦涛在讲话中指出，2009 年，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全面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对中央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等一系列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一批违

纪违法案件，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扎实推进一批改革措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向更加明确、思路更加清晰、措施更加有力，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有力保证。

胡锦涛强调，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抓紧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创新、狠抓落实，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胡锦涛指出，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第一，加强对中央关于推动科学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第二，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监督，以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为重点，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继续引导领导干部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第三，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严重侵害群众利益案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第四，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严肃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决不让任何腐败分子逃脱党纪国法惩处。

胡锦涛强调，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是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紧迫任务。要以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各项制度为重点，以制约和监督权力为核心，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抓手，加强整体规划，抓紧重点突破，逐步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制度实效。

胡锦涛指出，要突出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制度建设，加强和改进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和改进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反腐倡廉教育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二是要进一步加强监督制度建设，认真执行和不断完善各项监督制度，改革和完善党内监督体制，健全权力运行监控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增强监督合力，加大监督制度创新力度，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三是要进一步加强预防制度建设，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预防腐败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形成有效预防腐败的长效机制。四是要进一步加强惩治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腐败案件及时揭露、发现、查处机制，建立腐败现象易发多发领域调查分析和专项治理制度，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其配套制度。

胡锦涛强调，形势在发展，实践在深入，人民群众对反腐倡廉提出了新要求新期待，这些都要求我们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创新。要深入研究反腐倡廉建设的突出问题，按照与改革开放伟大实践相适应、重大举措相配套的要求，配合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来进行。

胡锦涛指出，切实抓好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必须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加强制度执行的组织领导，保证反腐倡廉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执行。要切实加强制度宣传教育，增强全党制度意识，筑牢遵纪守法思想基础，把制度转化为党员、干部的行为准则、自觉行动。要切实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切实查处违反制度的行为，着力在领导干部特别是高中级干部中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的意识，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自觉维护制度。

胡锦涛强调，纪检监察干部要注重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增强政治意识、表率意识、法治意识、创新意识、宗旨意识，忠诚于党和人民事业，坚持党性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带头遵守和维护党纪政纪国法，对腐败分子和消极腐败现象进行坚决斗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并自觉承担起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帮助解决纪检监察机关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推动落实反腐倡廉各项任务。

贺国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全面、科学地分析了当前的反腐倡廉形势，明确提出了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着重阐述了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基本要求，对于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坚定工作信心，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

坚决贯彻落实，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开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有力保证。

王刚、王兆国、王岐山、回良玉、刘淇、刘云山、刘延东、李源潮、张德江、徐才厚、何勇、令计划、王沪宁、李建国、梁光烈、马凯、孟建柱、戴秉国、王胜俊、曹建明、钱运录等出席了会议。中央军委委员陈炳德、李继耐、廖锡龙、靖志远、吴胜利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直机关、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解放军驻京各大单位及武警部队负责同志，在京中央骨干企业、金融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的代表，出席全军纪律检查工作会议的全体同志参加了会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1月11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贺国强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了题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23人出席了会议。

(《人民日报》2010年1月13日第1版)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 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0年1月1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10年1月11日至13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123人，列席322人。

中央纪委会主持了会议。会议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总结了2009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了2010年的任务。全会审议通过了贺国强同志代表中央纪委会所作的《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胡锦涛出席全会第二次大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全会认真学习了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全面、科学地分析了当前的反腐倡廉形势，明确提出了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着重阐述了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基本要求，强调要以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各项制度为重点，以制约和监督权力为核心，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抓手，加强整体规划，抓紧重点突破，逐步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制度实效。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反腐倡廉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对于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坚定工作信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党同志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全会认为，过去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对中央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解决涉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突出问题，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研究制定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不断推进并完善改革措施，加强领导干部党性修养和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向更加明确、思

路更加清晰、措施更加有力，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一年来，纪检监察机关始终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部署，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跟进，加强监督检查，保证政令畅通；注重用系统的思维、统筹的观念、科学的方法研究和部署工作，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密切关注反腐败斗争中的新趋势、新动向，注重以改革的精神和创新的思路推动工作深入开展；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为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全会提出，全党既要充分看到反腐倡廉建设已经取得的显著成效，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又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反腐败斗争的严峻形势，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激励斗志、坚定决心，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坚定不移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向前进。2010年，全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抓紧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创新、狠抓落实，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保证中央重

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要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央关于《决定》重要举措分工方案，促进《决定》部署任务的落实。要按照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央关于宏观调控、结构调整、自主创新、“三农”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规范和节约用地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搞好对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廉洁办世博”、“廉洁办亚运”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央关于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确保中央政令畅通。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第二，抓紧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党风廉政建设的新成效取信于民。当前，要结合实际，下大气力抓好以下六项工作：（一）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严厉惩处腐败分子和整治消极腐败现象。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深入开展商业贿赂专项治理，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严肃查办严重侵害群众利益案件、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办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等腐败现象易发多发领域的案件；严肃查办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二）认真落实并抓紧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加强

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公职人员管理。（三）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整治奢靡之风。严格执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继续治理公款出国（境）旅游、公务用车、公务接待、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对违反规定的，必须严肃处理。（四）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和“小金库”等专项治理工作。（五）积极推进党务公开特别是基层党务公开工作，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六）拓宽群众参与反腐倡廉工作渠道，加强反腐倡廉舆情网络信息的收集、研判和处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第三，切实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以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求真务实之风、艰苦奋斗之风、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为重点，加大对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作风方面突出问题的整顿力度。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征地拆迁、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项基金和专项资金监管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继续治理教育收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企业负担中的问题。大力加强国有企业、农村、高等学校、公用事业单位、城市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建设。

第四，强化教育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以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为重点，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严格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深化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加强执法监察、廉政监察、效能监察，进一步发挥行

政监察职能作用。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即将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就业、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违反规定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用公款或接受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邀请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第五，深入推进改革和制度创新，进一步做好治本抓源头工作。要配合有关部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地减少腐败现象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深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匡正选人用人风气，严厉整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问题。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加快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强化对司法活动的监督，严肃查处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的行为。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财税管理体制、投资体制、金融体制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新突破。要以落实四中全会《决定》和《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为重点，加强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加强反腐倡廉立法工作，加强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建设，提高反腐倡廉制度化、法制化水平。要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抓好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制度执行力，维护制度权威性。

全会强调，今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艰巨繁